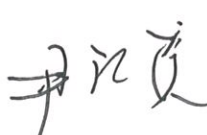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2023 年度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179 万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编号	HNSJH2022-0042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179 万
二、申请理由	
<p>采购人拟采购的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依赖于海南省航空离港旅客数据为基础，连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信息系统的核验部分，与旅客购物、查询的环节连接形成离岛免税旅客购物信息闭环。目前因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不具备海南省航空离港旅客数据，该数据归国内唯一 GDS 供应商-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信）所有。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信海南区域的控股子公司负责海南省区域业务，是海南区域能提供海南省航空离港旅客数据的唯一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2022〕1 号）第一条第（一）款第 1 项“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专有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项目使用的专有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因为专有服务具有独占性。”等规定。我单位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采购本项目服务。</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信海南区域的控股子公司负责海南区域业务，是海南区域能提供海南省航空离港旅客数据的唯一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2022〕1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该项目采购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论证专家（签字）：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书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2023 年度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179 万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编号	HNSJH2022-0042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179 万
二、申请理由	
<p>采购人拟采购的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依赖于海南省航空离港旅客数据为基础，连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信息系统的核验部分，与旅客购物、查询的环节连接形成离岛免税旅客购物信息闭环。目前因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不具备海南省航空离港旅客数据，该数据归国内唯一 GDS 供应商-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信）所有。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信海南区域的控股子公司负责海南省区域业务，是海南区域能提供海南省航空离港旅客数据的唯一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2022〕1 号）第一条第（一）款第 1 项“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专有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项目使用的专有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因为专有服务具有独占性。”等规定。我单位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采购本项目服务。</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海南省航空离港旅客数据归国内唯一 GDS 供应商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是海南省航空离港旅客数据的唯一供应商，作为中国航信海南区域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2022〕1 号）第一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项目使用的专有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因为专有服务具有独占性。”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采购。</p>	
论证专家（签字）：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书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
拟采购产品名称	2023 年度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179 万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编号	HNSJH2022-0042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179 万
二、申请理由	
<p>采购人拟采购的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依赖于海南省航空离港旅客数据为基础，连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信息系统的核验部分，与旅客购物、查询的环节连接形成离岛免税旅客购物信息闭环。目前因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不具备海南省航空离港旅客数据，该数据归国内唯一 GDS 供应商-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信）所有。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信海南区域的控股子公司负责海南省区域业务，是海南区域能提供海南省航空离港旅客数据的唯一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2022〕1 号）第一条第（一）款第 1 项“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专有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项目使用的专有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因为专有服务具有独占性。”等规定。我单位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采购本项目服务。</p>	
三、专家论证意见	
<p>所申请项目为 2023 年度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2022〕1 号）第一条第一款第 1 项“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专有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项目使用的专有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且下加门槛规定，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信海南区域的控股子公司负责海南区域业务，是航空离港旅客数据唯一供应商，申请理由合理充分，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p>	
论证专家（签字）：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论证结果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海南省航空离岛旅客免税购物认证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NSJH2022-0042		
申请单位	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		
项目预算	179 万元		
论证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3 号评标室		
代理机构	海南顺嘉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 意见汇总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2022〕1号）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专有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项目使用的专有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因为专有服务具有独占性。”等规定。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信海南区域的控股子公司负责海南省区域业务，是海南区域能提供海南省航空离港旅客数据的唯一供应商。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本项目服务。</p>		
全体专家 签名			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